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機制

1.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董事會並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決議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修訂為 109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內部評估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外部評估則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
2.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委員會職責認知。
 - (3) 提升決策品質。
 - (4)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5) 內部控制。
3. 評估由議事單位負責，採問卷方式進行，一月底將問卷統一回收後，依各評估內容彙整成評估結果報告，送交第一季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4. 本公司於 113 年 1 月完成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報告已提報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
5. 112 年度衡量項目及評估結果為：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審計委員會自評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 5 分，顯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運作情況完善。
委員會職責認知	5	
提升決策品質	5	
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5	

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

6. 併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